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函

地址：30043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0樓
承辦人：張濬然
電話：03-5153103分機301
電子信箱：lii@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竹執秘字第10000024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處研擬對於弱勢義務人適時施以協助與關懷之具體可行措施，詳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署100年10月25日行執三字第1006200802號函示辦理。
- 二、本處對於弱勢義務人適時施以協助與關懷之具體可行措施分述如次（並詳如附表）：
 - （一）主動於傳繳通知書加註溫馨提示。
 - （二）主動於扣押執行命令例稿加註提示語。
 - （三）於執行期間允許之範圍內，酌予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
 - （四）機關內成立公益關懷服務隊主動關懷。
 - （五）結合勞保局、健保局等異質機關資源，主動與予關懷及協助貸款或就醫。
 - （六）結合役政署資源舉辦替代役男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關懷活動。
 - （七）結合役政署資源舉辦替代役男「歲末寒冬關懷獨居老人」活動。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

新竹行政執行處對於弱勢義務人適時予以協助與關懷之具體可行措施

主題	革新事項	具體作為
協助、關懷經濟弱勢義務人	主動於傳繳通知書加註溫馨提示	主動於傳繳通知書側邊加註溫馨提示語：「如果您是低收入戶，或因一時經濟困難無法繳納，請您提出相關文件與本處聯絡，我們會幫您查清楚，為您的權益把關。」以幫助經濟弱勢之義務人，適時提出陳情，避免因被執行而致生活陷入困境。
	主動於扣押執行命令例稿加註提示語	主動於扣押執行命令之例稿中，一律加註提示語：「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係來自於政府機關之社會福利救濟金者，得依規定向本處聲明異議。」以協助弱勢之義務人知曉得以尋求救濟之管道。
	於執行期間允許之範圍內，酌予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	目前依行政執行署分期繳納規定最多得分60期，惟對於部分經濟上弱勢義務人恐仍太短，建請行政執行署是否再酌予放寬。
	機關內成立公益關懷服務隊主動關懷	於機關內成立公益關懷服務隊，隊長由處長任之，成員採志願參加，捐款每月新台幣100-500元，以對急需關懷之弱勢義務人，適時主動與予關懷與協助。
	結合勞保局、健保局等異質機關資源，主動與予關懷及協助貸款或就醫	本處有勞保局新竹市辦事處及健保局北區業務組等移送機關之派駐人員，而勞保局每年12月下旬均有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健保局亦有健保費與醫療協助等措施，因此本處主動與該兩機關資源結合，共同就需關懷之弱勢義務人即時與予協助貸款或就醫。
	結合役政署資源舉辦替代役男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關懷活動	對於需要關懷與照顧義務人家中有國中小子女者，本處則主動結合役政署辦理替代役男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輔導活動，號召本處有大學學歷之役男，主動為其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結合役政署資源舉辦替代役男「歲末寒冬關懷獨居老人」活動	對於經濟弱勢之義務人需至外地工作而其家中有獨居老人者，本處派出役男至其家中清潔、整理環境並致贈日常用品等救濟物資。